高青县田镇街道办事处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始，至2024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田镇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黄河路路903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1342；传真：0533-6961342；邮箱：gqxtzjd@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年，高青县田镇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努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便民化。

（一）主动公开

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通过政策宣传、创新信息公开模式、提升服务等措施，推动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2024年累计公开信息700余条，比上年度增加6%，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200余条，通过政务新媒体公开信息200余条，通过其他渠道公开信息300余条。不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创新政策解读模式，通过文稿解读、召开新闻发布会和入户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相结合，重点对今年出台的文件进行了分类解读。定期组织召开座谈会，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志愿者、红色楼长等人员加入，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问题。今年共办理12345热线6316件，满意率高达96%，组织政府开放日4次，召开新闻发布会1次，回复政府信箱群众留言8件。

（二）依申请公开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配备工作人员专职负责依申请公开，严格做好受理、办理、答复、存档等各环节工作。2024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比上年度减少1件，申请内容涉及常住人口数据信息。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2件（含上年结转1件），其中予以公开1件、无法提供1件。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开展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梳理公开事项和公开内容，以目录为基础规范公开信息。定期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更新、清理。严格落实“三审”制度，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无误。政策文件出台前确定公开属性，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及时公开。严格落实审查标准和程序，审查工作由分管负责人负责，党政办专人实施。定期举办保密培训，强化工作人员保密意识，熟悉掌握有关法律法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定期对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内容进行更新维护。注销“高青县田镇街道办事处”微信公众号及视频号，并在“最高青”APP持续公开信息。在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以及7个城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点，提供线下查阅和线上代办等多种模式，为群众带来更便捷的服务。

1. 监督保障

街道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议，对公开信息报送、审核、发布等日常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制定整改措施，确保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党政办公室确定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确保高效、高质量完成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同时在各委办、中心、管区、社区挑选1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制定《田镇街道办事处2024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组织各科室、管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4次，对依申请公开注意事项作主要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8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1 | 0 | 0 | 0 | 0 | 0 | 1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2 | 0 | 0 | 0 | 0 | 0 | 2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政策解读质量参差不齐、个别科室在解读政策文件时存在简单应付的思想，没有对文件进行深入解读，个别解读材料存在照抄照搬政策原文的情况。

二是政务公开向村级（社区）延伸力度不够，街道办基本可以按时主动公开信息，个别村（社区）还存在公开公开领域不明确、公开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二）改进情况

一是提高政策解读发布质量，重点从政策的出台背景、最新变化、主要内容等方面进行深度解读，对解读内容大量摘抄政策文件的解读材料进行优化提升，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年内对内容简单、与原文大量重复的3份政策解读材料进行了整改。

二是推进政务公开向村级（社区）延伸。围绕村（社区）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梳理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重点做好惠农补贴、村级重大决策、乡村振兴等领域信息公开。年内对2个社区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检查整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2024年本单位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2024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高政办字〔2024〕11号）要求，制定了《2024年高青县田镇街道政务公开工作方案》，重点围绕以公开助推重点工作落实、夯实政务公开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一是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议，增强各科室对公开工作的认识，及时、主动、全面公开各自负责内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高效推进。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力度，针对各科室、管区、社区工作人员开展定期培训和集中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开队伍整体水平，助力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三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方式方法，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探索打造新型宣传工作模式。四是丰富政务公开工作内容，通过组织政府开放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复政府信箱群众留言等多种形式，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共承办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1件，承办县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提案6件，办复率均为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题中予以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优化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服务效能，街道范围内开设多个窗口，提供线下查阅政策和线上代办业务等多种模式，实现更便捷的服务。二是组建街道政务公开顾问团，邀请街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志愿者、红色楼长等人员加入，定期组织召开座谈会，对群众热切关注问题进行研讨公开。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1. 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